武汉市东西湖区烟草制品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管理，规范烟草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国家、消费者和零售户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的有关规划，结合武汉市东西湖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东西湖区烟草专卖局所管辖区域范围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

前款所指烟草制品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经营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场所，并根据许可证许可范围的不同，分为卷烟零售点和雪茄烟零售点。其中卷烟零售点指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卷烟、雪茄烟和消费类烟丝；雪茄烟零售点指许可证许可范围仅为雪茄烟。

第三条 东西湖区烟草专卖局负责所管辖区域范围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四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的设置以市场导向为主，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本规划中的零售点是指经申请人申请，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六条 零售点数量的确定方式为：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零售点数量。市场单元划分及可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数量由区烟草专卖局定期发布，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布频次。

第二章 卷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标准

第七条 本区将区域内市场单元划分为一般区域单元和特殊区域单元两种类型，并对单元内的零售点数量设置指导数。一般区域单元指按照行政街道、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进行设置。特殊区域单元指相对独立、定位较为明确、功能性较为突出的区域属于特殊区域单元。

第八条 一般区域单元零售点间隔距离应当在30米以上，且零售点数量不得超出所属市场单元的合理布局的零售点数量标准。

第九条 特殊区域单元零售点的设置标准采取间距和数量组合控制模式，具体为：

（一）零售点间隔距离应当在30米以上，且零售点数量不得超出所属市场单元合理布局的零售点数量标准；

（二）特殊区域详见《东西湖区卷烟零售点特殊区域划分范围》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所属市场单元合理布局标准的规划条件和排队轮候要求限制：

（一）烈士遗属；

（二）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三）自愿退出幼儿园、中、小学校周围，另行择址经营的（新经营地址应属原发证机关管辖）。申请人应自发证机关作出注销决定后30天以内提出办证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申办；

（四）2年内无涉烟违法记录的持证零售户，经营主体为自然人，自然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发证机关作出注销决定后30天以内，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在原经营场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间距限制，但应当符合所属最小市场单元合理布局的零售点数量标准：

（一）营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连锁超市，其内部视为一个整体，仅限办理一个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申请人2年内应无涉烟违法记录；

（二）因法院判决、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在原经营场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零售点间隔距离可在所属区域单元的间距标准上降低50%，但应当符合所属最小市场单元合理布局的数量标准：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选择自主就业（自主择业）安置方式退伍之日起三年内的退役军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城镇居民；

（二）品牌连锁便利店；

（三）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申请变更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新经营地址应属原最小市场单元区域）。

第十三条 申请人属本规划第十条第（一）、（二）项，第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实际经营者应为本人（合伙经营、雇佣经营不视为本人经营），可由配偶、子女、父母驻店辅助经营，其所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组成形式应为个人经营，且在全市范围内从未使用优惠政策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流动摊点、简易搭盖、临时建筑、违章建筑、占用公共消防通道等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取得合法占道经营证明的书报亭等场所除外，但其实际经营地址应与营业执照所登记注册信息一致）；

（二）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包括以住宅楼起居室、阳台、窗口、地下室、储藏室等作为经营场所）；

（三）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四）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挥发类物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

（五）同一经营地址已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许可证还在有效期内的；

（六）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游戏、博彩等自动设备销售烟草制品的（以自助、自取、无人值守等经营模式开办的门店）；

（七）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制品的；

（八）幼儿园、中、小学校出入口周围50米范围以内及幼儿园、中、小学校内部；

（九）医院等政府、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经营烟草制品的区域；

（十）已被政府纳入征收规划且政府明令禁止办理有关证照的区域；

（十一）写字楼、公寓等限制进入、管理方不允许或不配合行政监管的场所（经营场所应位于建筑内一层或地面层的平层且消费者自由穿行的全开放式的门店除外）；

（十二）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划情形的。

第三章 雪茄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标准

第十五条 雪茄烟零售点（许可范围仅为“雪茄烟本店零售”）参照卷烟零售点规划标准办理，但需符合下列雪茄烟零售点规划。

第十六条 雪茄烟专业零售点之间的间距应当在100米以上，且零售点数量不得超出辖区内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

测量间距时，仅以最近雪茄烟专业零售点作为参照。

第十七条 商业楼宇、商业综合体、以集中交易商品为主的集贸市场等场所设置雪茄烟专业零售点总数不超过3个。

第十八条 雪茄烟专业零售点提出修改经营范围，增加卷烟经营业务的，按所属市场单元合理布局标准办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区烟草专卖局根据依法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审批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对符合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因市场单元零售点数量达到饱和没有办证指标的，按提交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队轮候，按照“退一进一”和“受理在先”的原则办理，但符合本规划第十条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条 本规划中的“以上”、“以内”和“不超过”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中的“30天以内”30天是指自然日。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划所称的“经营场所”是指从事烟草专卖品销售、交易、储存的地方，经营场所要形成相对独立的实际商品对外展卖场所，具备店招和对外经营烟草制品的陈列、展卖等基本设施和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经营场所与住所应相互独立，即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应从空间上相分离，两者在空间上相互断开，不能出现可相互通行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营业面积”是指直接为消费者提供零售服务场所的实际面积，不含生活、办公、仓储、停车以及其他使用面积。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划中“幼儿园、中、小学周围”是指自幼儿园、中、小学供未成年人进出的出入口中央向外延伸一定距离的区域（不包括非常规通行的消防通道、应急通道、教职工通道等）。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划中“幼儿园、中、小学向外延伸的距离”应当按照行人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划、习惯性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需进行距离测量时，申请人和烟草专卖管理人员应当共同确认。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划中零售点的“间距”是指从申请零售点的出入口中央到最近零售点出入口中央，以遵守交通规则正常行走的最短距离为标准进行测量的距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划中烟草制品零售点经营场所在实地勘验测量时按照《东西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经营场所勘验测量标准》进行实地勘验测量。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划中开展排队轮候管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管理办法（试行）》实施。

第三十条 本规划中品牌连锁便利店，是指统一形象标识、统一门店管控、统一设施配置、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商品采购、统一物流配送，以直营或加盟方式开展经营的便利店，以武汉市商务局和武汉市烟草专卖局联合发布的名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划中的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放宽条件的情形只适用于申请人本人，且申请人满足不同放宽条件时，适用有利于申请人的一项，不得重复或者累计享受优惠政策。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划由东西湖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划自\*\*\*年\*\*\*月\*\*\*日起施行，本规划有效期为\*\*\*年。原2023年9月4日起实施的《武汉市东西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同时废止。